

达州市财政局

达市财办议〔2025〕102号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068号建议 办理情况（C）的函

刘进平代表：

您在达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维护整治西河路钢花段人行路面砖的建议》（第068号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研究达州高新区扩区升位后有关未结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23年第64号）精神：“涉及道路养护、垃圾清运、公厕公园等基础设施移交、雪亮工程迁并等民生事项，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移交”，市交通运输局下属事业单位公路养护中心于2023年12月将建成的XS0西河路（长6.1公里、宽7.5米；道路起点为钢花小区红绿灯人行道处、道路终点为河市加油站）移交至高新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后续维护事宜由高新区负责实施。

经向市城管执法局、市公路养护中心了解，西河路钢花段人行道区域在上述移交范围内，不属于市城管执法局道路维护事权

范围，故市城管执法局无实施依据，该路段维护工作应由高新区负责，按照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维护经费应由高新区财政予以保障。

最后，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资环科 任春利 2675069 1529811026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市城管执法局。